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江名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被　　告　林勝一

　　吳孟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7,2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